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1—84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马天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71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具体内容：

马天平：

经查，你于 2021 年 3 月起至今任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路”）独立董事，你配偶通过其个人证券账户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多次买卖“新金路”股票，累计买入 75,000 股，买入成交金额为 392,850 元，累计卖出 275,000 股，卖出成交金额为 1,844,250 元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此事，公司董事局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，认真学习《证

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